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伟

纪晓腾

顾旭芬

2018年2月26日